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英歌石村
3. 工程规模：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50 m<sup>2</sup>，其中高频超导注入器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979.81 m<sup>2</sup>、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652.76 m<sup>2</sup>、低温工厂建筑面积 1356.95 m<sup>2</sup>，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1960.48 m<sup>2</sup>，内容包含土建、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通风空调、消防、电气及室外管网、道路工程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13919.28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款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胡岩庆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02197203270057，注册号：21010024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叁万零捌佰零柒元伍角捌分（¥1,530,807.58元），本

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。

1. 监理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（¥    /    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## 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监理内容包含总包工程、工艺附属设备安装工程、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（与施工合同同步）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07月12日

2. 订立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022-7.12

委托人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住 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联系人：刘志生

联系方式：0411-8437922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

青泥洼桥支行

账 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


蔡睿

监理人：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住 所：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一街 61 号 1 门

联系人：赛庆涛

联系方式：024-2421937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沈阳南塔支行

账 号：211111214018000357880



江永

